

附件3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建)字〔2009〕589号

## 关于封开县 2009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肇庆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封开县 200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肇国土资利用(请)〔2009〕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封开县长岗镇都苗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65.7703 公顷(园地 4.542 公顷、林地 61.22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未利用地 0.9807 公顷(合计 66.75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8314 公顷。上述合计 67.5824 公顷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封开县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请封开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封开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

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肇庆市国土资源和管理局、财政局，封开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9年10月28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郭 力

共印 21 份

---

